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3079

债券简称：运达转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禹城市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公司”）根据山东禹城苇河一期 50MW 风电项目实际资金需要，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公司以禹城公司 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融资租赁放款总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实施及相关担保手续办理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华能天成在天津市签订了相关担保协议，以禹城公司 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外担保的范围为全部租赁本金（人民币 31,5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禹城市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街道办事处迎宾路北首理想空间孵化器创新创业大厦南楼五楼 509 室

法定代表人：陈敏

注册资本：8,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禹城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946.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5.92 万元、净资产为 8700.2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11 万元。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9,871.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175.02 万元、净资产为 8,696.71 万元；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52 万元。

禹城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外，无其他质押事项。

四、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禹城公司 100%的股权

质押担保范围：华能天成有权向禹城公司收取的全部租赁本金（即租赁成本），即人民币 31,500 万元。

质押时间：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之日止。

2、保证担保

债权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禹城公司应向华能天成支付的全部租赁本金（即主债权）。

保证期间：自禹城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参股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新能源”）、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新能源”）于2018年分别贷款3.29亿元和3.28亿元。为降低贷款利率，其控股股东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集团”）同时作为上述两项贷款的共同借款人，需承担共同还款义务。经公司与水电工程集团友好协商，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水电工程集团质押持有的参股公司崇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30%）和桂阳新能源全部股权（30%），担保金额以公司持有的崇阳新能源和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30%。2019年8月，公司与水电工程集团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协议》。2020年5月25日，桂阳新能源30%股权在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2020年6月12日，崇阳新能源30%股权在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2、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股公司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蓝山新能源提供金额为1.25亿元的贷款，公司拟将持有的蓝山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电工程作为反担保，担保金额以公司持有的蓝山新能源20%的股权价值为限，也不超过上述贷款未清偿债权金额的20%。质押期限为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截止公告日，该担保事项未签署质押协议。

3、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张北二台镇宇宙营100MW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约为36,646万元，也不超过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该担保项下实际贷款额的60%。截至公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